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021年8月18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購回授權.....	7
一般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8
股東週年大會.....	17
代表委任安排.....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8
推薦建議.....	18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2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根據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網址為<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為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所需預防措施，包括：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座位之間亦須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授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並以於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數字」	指	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釋 義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信息科技」	指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	指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2021年8月18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過戶處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i)合共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上文(i)的有關限額其後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及湖南盈鼎的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至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知會股東。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劉平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0,523,141股，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0,104,62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及余健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恩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退任。黎子明先生、余健強先生及黃國恩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而有關董事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梁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梁軍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凡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劉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劉平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董事會建議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 背景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

## 董事會函件

積極努力，為參與者過往所付出的貢獻作出獎勵，並與參與者繼續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董事會將不時釐定合資格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該10%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不論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更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上市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歷史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及／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高偉龍先生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附註1)
滕峰先生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附註1)
余健強先生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附註2)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名稱 及／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顧問公司</b>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附註3)
<b>僱員</b>				
A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附註1)
B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C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D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E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F	2018年6月29日	4,000,000	1.612	
合計		40,000,000		

附註：

1.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5日獲行使。
2.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1日獲行使。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8日獲行使。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2018年更新」)。於2018年更新獲批准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8年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2018年更新獲批准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10月15日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及／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程雁女士	2019年10月15日	20,000,000	1.6	(附註1)
黎子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20,000,000	1.6	(附註2)
合計		4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2019年8月7日，董事會建議向程女士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程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程女士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董事會亦於同日註銷其20,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通函。
2. 於2019年2月17日，董事會建議向黎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向黎先生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2年2月16日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2019年更新**」）。於2019年更新獲批准日期，合共已發行410,927,509股股份。因此，自2019年更新獲批准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092,750股，佔2019年更新獲批准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已發行550,523,141股股份；及
- (b) 自2019年更新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合共36,970,524份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及／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余健強先生	2021年7月16日	5,492,631	3.652 (附註1、2)
梁軍先生	2021年7月16日	5,492,631	3.652 (附註1)
<b>顧問公司</b>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5,492,631	3.652 (附註1、2)
<b>僱員</b> (附註1、3)			
A	2021年7月16日	5,492,631	3.652
B	2021年7月16日	3,000,000	3.652
C	2021年7月16日	3,000,000	3.652
D	2021年7月16日	3,000,000	3.652
E	2021年7月16日	3,000,000	3.652
F	2021年7月16日	3,000,000	3.652
合計		36,970,524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15日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2.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亦已於2018年6月29日向承授人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3.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亦已於2018年6月29日向該等6名承授人中的兩名人士各自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發行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 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

#### 高偉龍先生

高偉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績效審核委員會主任，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日常管理。

#### 滕峰先生

滕峰先生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技術發展委員會主任、艾伯科技研究院院長，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設立及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滕先生協助本集團取得了多項專利證書及著作權登記證書等證書，令本集團於技術領域有長足發展，詳見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獎項及證書」所載的內容。

#### 余健強先生

余健強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公司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及新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先生亦為本集團擔當公關工作，向傳媒及公眾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讓公眾對本集團有更深入的了解。余先生亦會與潛在投資者洽談，向其介紹本集團的發展潛力，促成其於本集團投資。余先生於本集團融資發債方面亦發揮了關鍵領導作用。

## 董事會函件

### 梁軍先生

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整體發展等事務。梁先生亦會跟余先生合作與潛在投資者洽談，向其介紹本集團的發展潛力，促成其於本集團投資。此外，梁先生亦致力於為本集團尋找商業合作伙伴，拓展商機。

### 程雁女士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通函。

### 黎子明先生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僱員

該批員工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副總監兼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艾伯資訊副總裁兼中石化廣東省加油站(含便利店)信息系統運維事業部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兼本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經理、運營中心副總經理、運營中心後勤總監、財務中心會計主管、技術服務部總監、董事會主席助理、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負責艾伯資訊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本集團之流程、質量及績效事宜、日常運營，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對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暢順作出重大貢獻。

###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非僱員參與者)

#### (a) 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背景

本公司已委聘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投資者關係顧問，為期兩屆，每屆36個月(即由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由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作為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的顧問服務的代價，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b) 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參與者包括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受託人及商業夥伴，其中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於釐定各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有關因素。

#### (i)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貢獻

誠如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已委聘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顧問，為期兩屆，每屆36個月（即由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由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該公司的工作及職責範圍為(i)透過引進專業投資者，協助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ii)協助提高本公司於專業投資者群體中的認知度及認可度；及(iii)就特定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提供意見。

董事會在關鍵時間認為，委聘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在商業而言屬有利，以加強本公司與投資者（尤其是專業投資者）的聯繫，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繼而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在本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中，積極精準定位適合本公司的投資者，向其傳遞有關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發展潛力等信息。同時，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從股東構成分析、優化股東結構、提升股東價值等方面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於第一屆任期（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根據資本市場之焦點向本公司提供三十餘篇投資者關係報告，內容涉及產業資訊解讀、中國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5G業務建設動態、資本市場速遞等，對本公司在5G領域的發展及政策解讀有所裨益。同時，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籌劃及執行投資者推介活動，於本公司路演期間安排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前往超過二十間不同資產管理規模之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等進行會面，並於路演前後協助本公司製作及修改演示文稿。經過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續溝通，香港一間證券公司經過數次業務調研，於2020年3月10日為本公司撰寫長達16頁首次覆蓋之研究報告。於第一屆任期，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同樣憑藉自身資源，於本公司通信板塊業務發展過程中促成多項業務合作發揮了重要作用。



## 董事會函件

### (ii) 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作為其提供服務的薪酬的適當性

董事會在關鍵時間考慮以貨幣支付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的薪酬。然而，支付固定服務費將增加本集團的開支，並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壓力。除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服務費。如不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則估計服務費為每月8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加成功投資額的3%至5%。再者，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表現的成效尚未確定，故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控制成本的更佳選擇。

另一方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本增加，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的表現(即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與其薪酬息息相關，故授出購股權為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激勵，以於兩屆任期(每屆36個月)內提高其服務質素、為本公司引入更多有意投資者及協助本公司物色更多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基準後，董事會於關鍵時間認為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支付薪酬的合適方法。

### (c) 授出購股權如何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其中包括)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並持續維持與參與者的關係。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激勵措施，鼓勵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共享透過其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的成果。

誠如上文(b)段所述，授出購股權為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激勵，以為本公司引入不同有意投資者，並協助本公司物色更多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的表現(即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與其薪酬息息相關，故授出購股權令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及讓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共享透過其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的成果。

##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約90%。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讓董事會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進一步貢獻。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0,523,14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上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根據建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052,314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970,524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3%。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2,022,83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3%，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總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決議案。

###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2021年8月18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0,523,141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55,052,31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

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8月	2.90	2.34
9月	2.96	2.45
10月	2.65	2.19
11月	2.64	2.20
12月	2.45	2.01
<b>2021年</b>		
1月	3.20	2.00
2月	6.26	2.90
3月	5.65	3.70
4月	4.89	4.30
5月	4.58	3.44
6月	4.06	3.56
7月	3.78	3.1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9	3.15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

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持有167,3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0.4%。益明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益明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股份總數約33.8%。因此，有關增幅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59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黎先生為控股股東。黎先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黎錦文先生之父。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艾伯數字、偉圖集團各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艾伯信息科技、艾伯通信、湖南艾伯通信有限公司、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1995年起亦為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1988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黎先生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黎先生確認，所有下列撤銷註冊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致豐實業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0年11月24日
嘉培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8年12月24日
科亞集團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7月22日



黎先生亦確認，並無針對彼提出的有關該等公司的任何未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索償、訴訟或責任，且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

余健強先生，39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公司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及新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德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及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軍先生，54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整體發展等事務。梁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2006年6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其主席。彼持有同濟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恩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自2005年6月起為黃國恩律師行之主任律師。黃博士已取得以下各項專業資格：於1990年為Textile Institute (U.K.)之特許會員；於2006年為婚姻監禮人；於2009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於2015年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2008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

2015年，黃博士為黃大仙區議會委任議員。自2020年4月起，黃博士為黃大仙防火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黃博士為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88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紡織科技院士學術資格。彼於1993年完成由英國曼城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合辦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課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於1995年，彼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黃博士分別於2002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頒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及資源保護法學博士學位。

劉平先生，58歲，於2021年7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三十多年的通信行業工作經驗，曾先後在北京郵電大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省公司總經理、集團市場部總經理等職務。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313)董事長，其中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兼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今，劉先生擔任聚量集團的合夥人。劉先生為信息工程碩士，本科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加強其多元性及不同的專業知識。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黃博士屬獨立人士，且由於彼擁有法律知識，故可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及客觀觀點。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博士應獲選任，原因為彼可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法律知識。

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於彼於2021年7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屬獨立人士，且由於彼擁有通信行業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及其多樣性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及客觀觀點。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先生應獲選任，原因為彼可持續為董事會帶來通信行業的經驗及知識。

### 退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黎子明先生及余健強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梁軍先生的服務合約則自2021年3月23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須由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

姓名	年薪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黎子明先生	1,200,000 港元	1,800,000 港元
余健強先生	600,000 港元	1,200,000 港元
梁軍先生	600,000 港元	84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恩博士及劉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黃國恩博士及劉平先生之委任期分別自上市日及2021年7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恩博士及劉平先生之年薪各自為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概無退任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董事的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酬金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

### 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黎子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17,320,000 (附註2、4)	20,000,000	43.11%
余健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16,000	5,492,631	1.69%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492,631	1.00%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子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000,000	1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0,523,141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17,320,000股股份權益乃由益明持有，該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子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3. 該等股份指退任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黎子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9年5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1.6 (附註6)
黎子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2019年5月17日至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1.6 (附註6)
黎子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2019年5月17日至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1.6 (附註6)
余健強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附註7)
余健強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附註7)
余健強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2,197,053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附註7)
梁軍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附註7)
梁軍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附註7)
梁軍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2,197,053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附註7)

4.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時配發及發行予益明的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包括在該等217,3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
5. 益明由黎子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於2019年2月17日，董事會建議向黎子明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黎子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向黎子明先生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2年2月16日後失效。
7.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15日後失效。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黎子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健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國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

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c) 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iii) 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

括(如適用)加蓋公司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 2021年8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9月24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